

关于限期移交债务人财产、印章、相关资料等事宜的公告

十堰凌成工贸有限公司及孙虎、黄镜铭：

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(2023)鄂03破申6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十堰凌成工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凌成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湖北映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，履行管理人职责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应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、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等职责。

2023年10月10日管理人通过拨打凌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电话进行告知，仅股东黄镜铭可联系上并已告知需交接事项。次日管理人前往凌成公司注册地现场告知，但厂房前期已拍卖，现厂房已变更他人名下。管理人无法联系到凌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。

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管理人未接管到凌成公司任何资料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管理人公告如下：

凌成公司及其股东孙虎、黄镜铭，应于2023年11月22日前向管理人移交上述凌成公司全部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重要文件等资料。否则，凌成公司清算义务人将可能承担不



履行配合强制清算工作义务，导致凌成公司无法清算的法律
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十堰凌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

